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丰顺县环保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工业园汤南龙上埔工业小区(地理坐标:北纬N23°42'35.23",东经E116°10'27.36"),厂区占地面积3331.65m²,建筑面积1600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了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73.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水泥储罐与环评对比增加了3只;运输车辆增加了5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以上改动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提交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有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沟渠汇集到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粉尘颗粒物：项目粉尘颗粒物主要由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堆场起尘。水泥粉料罐呼吸孔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无标准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堆场起尘通过对生产厂区道路硬底化、定期安排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除尘、堆场围蔽等方法处理。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经灶头上方的收集罩收集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油烟废气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输送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为原料、半成品、产品，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泥渣：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泥渣可以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泥浆晾干后用于路基建设。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不外排，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泥渣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再回用生产，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李建国 何志朝 黄艳华 余万顺
李友成 邓俊 张赐营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